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3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2,834,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39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4,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47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64,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70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1,646,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8%;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325%;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1,646,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8%;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325%;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01,646,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8%;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325%;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1,646,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8%;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325%;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46,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8%;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325%;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46,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8%;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325%;反对 1,18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3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参会 6 人,通讯方式参会 3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广弘农牧)年出栏 30 万头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1-32)。

董事会同意兴宁广弘农牧投资建设年出栏 30 万头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预算 39,556.73 万元范围内,负责兴宁广弘农牧投资建设该项目的一切运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兴宁广弘农牧年出栏 30 万头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贯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发展规划,落实公司"一体化核心育种基地 + 优质生猪扩繁基地"的产业发展布局及食品产业链战略规划部署,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兴宁广弘农牧)拟在梅州市兴宁市刁坊镇新坪塘村建设一个能繁母猪 10800 头,年出栏约 30 万头的规模化、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宁广弘农牧年出栏 30 万头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兴宁广弘农牧投资建设年出栏 30 万头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预算 39,556.73 万元范围内,负责兴宁广弘农牧投资建设该项目的一切运作事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谢增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南大道毅德城二号交易广场 7 栋 6A、6B 号商铺(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不得在该场所进行畜禽养殖)

6、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7、经营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生猪);生猪(种猪、猪苗、肉猪等)、饲料及添加剂、食用菌、有机肥、农产品、食品销售;种植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研究开发;畜禽饲养的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实业投资;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宁广弘农牧 35%的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宁广弘农牧 65%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兴宁广弘农牧 100%的股权。

10、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刁坊镇新坪塘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05.81 亩。本项目已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土地面积 1505.81 亩,土地性质为农用地。

2、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05.81 亩,拟新建 1 条 1200 头原种母猪扩繁生产线,4 条 2400 头母猪繁殖生产线(小计 9600 头),1 个存栏 150 头公猪站。总建筑面积 85401.00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82211.00 平方米,构筑物占地面积 11725.50 平方米,新建场区实体围墙 3700 米,场区道路及回车坪 42000 平方米。

3、主要建设内容

猪舍建筑面积 74355.0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1046.00 平方米;另配套完善人员及物资消毒通道、车辆消毒通道、饲料中转站、蓄水池、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赶猪道、装 / 卸猪台、场区道路及回车坪、场外道路、实体围墙、种植消纳基地及护坡、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工程、绿化工程等。

4、项目投资总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9556.73 万元(含项目投资预算、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其中:(1)项目投资预算 36986.43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22593.59 万元,设备购置费 983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6.11 万元,不可预计费 2739.73 万元;(2)建设期利息 1395.00 万元;(3)铺底流动资金 1175.30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 年。建成后将按计划、分阶段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引进纯种猪及二元母猪,直至项目栏舍满负荷生产。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目标实现年供应各类优质生猪合计约 30 万头。

6、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广弘控股生猪养殖板块"一体化核心育种基地 + 优质生猪扩繁基地"的产业发展布局要求,通过借助公司生猪板块所属企业深厚的产业资源、丰富的生猪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科学的生猪养殖技术体系,结合标准化生物安全和养殖技术的应用、自动化养殖设备的选用、数字化信息技术和生猪养殖的融合、产学研育种技术的转化,进一步提高生猪生产竞争力、创利能力和市场份额,扩大广弘控股生猪产能规模,在国家减少活大猪调运而鼓励肉品运输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既符合国家政策和广弘控股战略发展规划,又有利于企业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业务创利能力。

上述生猪养殖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生猪疫病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生猪疫病的复杂化、多样化趋势,养猪业的疫病风险随之加大。特别是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猪场防疫、生猪调运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养猪场的生物安全防控压力和风险剧增。对此,项目通过构建完善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加大疫情监控的力度,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强力应对生猪疫病疫情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猪价格出现快速下跌或大幅波动等情形,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此,项目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坚持采取多渠道多品种的销售策略、持续开展养殖技术和管理创新以降低成本、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对冲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生猪养殖的成本中,饲料成本占养殖总成本的比重最大。玉米、豆粕为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这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项目养殖成本的影响较大。对此,通过加强原材料集中采购,形成采购规模效益,实现就地就近采购,合理调整饲料配方,控制生产成本,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4、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虽然本项目建设设计已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方案及措施,相关排放符合国家现有的规定和标准。但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环保标准与要求可能变化,将对项目排污设施提出更高要求,将需支付更高的环保投入及运行费用,从而提高公司成本。对此,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增加环保投入,加强环保技术的应用,推进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应对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5、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疫情防控系列政策。其中调运限制等政策在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的同时,将对生猪企业的出栏销售和规模扩张带来一定影响。对此,通过积极调整发展思路,发展育、繁、养、宰、销的产业链闭环作为重点发展策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应对国家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3,41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3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50,201,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1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213,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431,7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213,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0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53,3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5,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8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3%;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53,3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5,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8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3%;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53,3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4,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57%;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453,3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4,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57%;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53,3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5,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8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3%;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451,238,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00%;反对 2,176,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818%;反对 2,176,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53,3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5,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8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43%;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53,3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1,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76%;反对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陈舒清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钟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你公司监事钟燕以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风险远高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由对《关于<惠程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投出反对票,对《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投出弃权票,但同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报及一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钟燕说明在对年报、一季报等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同时签字保证年报、一季报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年报、一季报的真实意见以及是否依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钟燕女士回复:

作为职工代表监事,本人主要基于自身专业能力及工作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履行职工代表监事对信息披露的勤勉尽责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一季报期间,本人参与了公司部分财务数据的整理及编制工作,并且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一季报是合法合规的,因此就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一季报发表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确认意见。

鉴于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10001 号),在认真阅读该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后,本人认为审计报告涉及的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及应付游戏分成款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判断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但仅限于预付款项及其影响的销售费用、应付账款及其影响的营业成本等项目,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本人在监事会审议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一季报时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58 条规定的"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故意规避监事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责任的情形。

2、请钟燕详细说明认定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风险远高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与依据,并说明就相关事项是否履行调查核实等勤勉尽责的义务。

钟燕女士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认为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未予结算的合理性,以及大额预付款项与部分应付游戏分成款可能对 2020 年期初和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本人认为前述事项潜在的风险还应包括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形,因此认为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风险大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本人在履行前述义务后,认为应提示财务报表使用者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本关注函回复第 3 问中披露了交易对手方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本人通过核查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方等程序,未发现其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请你公司说明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会计处理方式、交易对手方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答复: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商业背景和形成原因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用

1、在当前游戏行业中游戏推广费用存在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的崛起,2018 年以来,以短视频为载体,主打创意内容的新型买量模式成为更多游戏公司选择的主要营销方式,买量市场的云起,渠道、素材、产品、CP 皆迎变化,一是传统渠道优势渐弱,抖音、快手等新流量平台加速崛起,游戏买量模式渐成必备选项;二是视频素材已成主流,买量素材投放生命周期变短,素材创意消耗加速;三是买量游戏类型呈现多元化,放置类游戏异军突起;四是参与者已然切换,买量平台发展迅速使得门槛降低,优质 CP 方议价能力提升,跳出渠道联运模式切入买量营销,买量模式放大精品游戏的盈利水平,成本把控是关键,优化投放能力和素材创意是运营的核心,智能化投放、精细化运营是行业趋势,有助力提升投放效果和 ROI,素材创意为买量吸引用户,精品游戏有望实现高转化、高留存及高点击率,在版号收紧叠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中小厂商加速出清,而传统研发大厂也切入买量运营,从品牌营销为主转为"品效合一",加上大厂的游戏储备更丰富,资金更为雄厚从而能够在更短的时间产出更多高品质素材,买量市场优势明显。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从体量、规模等相比于传统的大厂都有不少的劣势,公司为了保证在行业的一席地位,不得不通过大额的预付款来获取优质的流量资源。

2、受多方面影响,公司预付账款未得到及时消耗

①2020 年受居家办公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新游戏研发、推广等未能按计划展开,相关游戏未能如期上线,导致公司部分预付游戏推广款项未得到及时消耗。

②受版号审批周期较长、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等影响,公司部分计划于 2020 年推出市场的储备游戏未如期取得版号上线运营;部分游戏已取得版号资质,但测试数据不达预期,延后了推广及上线进度;此外,游戏用户对游戏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版号数量收紧使得行业供给减少,游戏运营资源向腾讯、网易等头部游戏公司集中,中小企业较难找到新的优质代理产品,公司定制、代理产品都不同程度延期。因自研产品、定制产品延期,加上取得版号的产品数据暂时不达标,导致公司预付账款未得到及时消耗。

③游戏行业头部企业不断集中,中小游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在移动游戏市场相对饱和及存量竞争的情况下,游戏"买量运营"模式竞争也越发激烈,大厂纷纷加入"买量运营"等细分市场,以期在移动游戏向头部企业集中,使得中小游戏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此外,还存在其他较多中小游戏公司,竞争激烈。而公司在营收规模、行业地位等方面都与大厂有不小的差距,公司为了抢先获取部分优质渠道资源,提前锁定部分优质广告资源位置,公司需通过大额的预付款来维持优质渠道资源。按照上述业务模式,哆可梦预付推广费是必要的。

(二)应付游戏研发分成款

哆可梦通过与手游研发商、发行商等保持联系渠道等方式,主动寻找优质游戏产品,或者由游戏相关提供方向哆可梦自荐游戏产品。哆可梦通过对游戏画面、风格、品质、可玩性、商业性及兼容性等进行全方位评测,了解游戏测试数据、IP 授权情况和未来推广计划,综合上述因素判断是否引入该游戏。对决定引入的游戏产品,视市场行情、产品质量及双方洽谈结果,确定产品分成比例、定制费、版金等条款,产品上线后产生流水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计提成本,产生应付研发分成款。

二、公司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会计处理方式、交易对手方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

1、截至 2020 年末前十大预付供应商、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本期新增的预付游戏推广费	本期消耗金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游戏业务预付款项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9,130.00	8,079.11	7,148.56	16.70%	否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5,007.94	1,226.58	5,076.44	11.86%	否
睿晟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3,106.94	3,140.86	4,355.47	10.18%	否
北京品众互娱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7,695.00	2,131.42	4,310.66	10.07%	否
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1,860.61	28.30	3,128.33	7.31%	否
上海悦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2,219.76	1,161.27	3,251.42	7.60%	否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2,217.21	1,035.29	2,865.18	6.69%	否
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0.00	0.00	2,300.00	5.37%	否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2,000.00	70.04	1,927.75	4.50%	否
北京勤诚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推广费	0.00	0.00	1,634.47	3.82%	否
合计		33,237.47	16,872.87	35,998.28	84.11%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预付游戏推广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推广商务与媒体渠道代理谈好合同、签订合同框架协议,投放广告后,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各个阶段的会计分录如下:

1)支付媒体代理款项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收到媒体代理开具的发票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 增值税 - 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3)月底按实际消耗核算推广费用:

借:销售费用

贷:其他流动资产

注:哆可梦在内部核算预付款项时,将其归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为核算发票和预付转消耗的情况,报表上的预付款项是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得到的,不影响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

(二)应付游戏分成款

1、截至 2020 年末前七大供应商、交易金额、付款进度、期末余额、关联关系情况:

单元:万元

公司名称/序号	合作内容	费用性质	累计发生额金额(含税)	本期结转成本金额(含税)	累计付款进度(含税)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A	研发分成	20,619.92	104.25	10,659.00	7,109.40	否
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B	研发分成	5,380.78	49.86	7,000.00		否
第三名	产品 C	研发分成	2,225.49	260.96	783.22	1,442.28	否
第四名	产品 D	研发分成	10,959.14	6,606.44	10,759.07	200.07	否
第五名	产品 E	研发分成	955.96	1,013.32	390.00	565.96	否
第六名	产品 F	研发分成	1,815.70	309.64	800.00	1,015.70	否
第七名	产品 G	研发分成	878.53	77.91	778.17	100.35	否
合计			42,835.52	8,422.38	31,169.46	10,433.76	—

以上七家供应商本期结转成本金额合计 8,422.38 万元,占报告期内结转成本金额 90%以上,期末余额合计 10,433.76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90%以上。

2、应付游戏分成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商务与产品研发商确定产品合作意向,双方签定产品合作协议,约定产品分成比例、结算周期、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条款。产品上线后公司按日常财务核算各个阶段的会计分录如下:

举例:当月产品产生了 100 元流水,双方约定研发分成比例为 15%,则月底我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次月初公司根据后台流水、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计提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1

贷:应付账款 14.1

2)后期双方对账确认数据后,公司收到研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冲销原来计提成本的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1

贷:应付账款 -14.1

按双方对账金额确认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1

应交税费 - 应交税费 - 增值税 - 进项税额 - 待抵扣进项税 0.9

贷:应付账款 15

三、说明公司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和同行业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与公司的支付模式是否一致
三七互娱	三七互娱目前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代理运营方式发行、运营游戏产品。游戏代理运营方式,主要是以游戏发行商身份,向游戏开发商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开发商研发的游戏产品,在指定的区域内推广和运营游戏产品。	10.00 亿元	是
恺英网络	恺英网络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作为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等统一管理,在付费玩家的预计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完成履约义务;在和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根据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或游戏应用平台的合作协议,计算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且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3.01 亿元	是
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的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授权运营和联合运营三种模式。 1)自主运营:游族网络通过自主开发或取得其他游戏开发商的代理运营权,通过自有或第三方渠道发布并运营。游族网络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运营控制、服务器支持以及支付渠道支持等统一管理服务,并根据游戏用户反馈,解决用户需求并对游戏内容进行迭代更新。 2)授权运营:游族网络将自主研发的游戏授权至外部运营商运营,游族网络一般只负责技术支持及后续内容研发。 3)联合运营:游族网络以合作分成的方式将产品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共同联合运营,共同开展游戏发行及推广的模式。 2020 年度预付款项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新游戏上线后消耗了相应的预付款项。	1.37 亿元	是
凯撒文化	游戏业务盈利模式方面,在联合运营模式下,联合运营方通过游戏推广获取游戏玩家,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处下载游戏软件;联合运营方负责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凯撒文化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提供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联合运营方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凯撒文化确认营业收入。	2.28 亿元	是
文投控股	A、文投控股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文投控股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游戏玩家充值购买游戏中虚拟货币后,在游戏中消费虚拟货币购买游戏中的装备、道具时,确认收入。 B、文投控股与其他游戏平台商、运营商、广告商进行游戏合作运营的分成业务,在文投控股按照完成相关运营任务,业务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业务收入已经实现或按照约定条款能够实现时,确认收入。 C、游戏开发方、文投控股(代理方)、第三方运营商(例如腾讯开放平台)联合游戏运营模式文投控股游戏运营收入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第三方游戏运营文投控股负责各自渠道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文投控股与游戏开发方联合提供技术支持与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产品的运营计划和推广策略。文投控股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文投控股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12.68 亿元	是

公司存在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事项,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商业模式是匹配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核查,预付账款余额前十名、应付游戏分成款前七名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4、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执行审计中使用的重要性水平等综合评估上述款项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并结合针对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使用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预付游戏推广费用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惠程科技 2020 年度预付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睿晟天和(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悦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推广费用 31,020.26 万元,实际消耗的推广费用 15,837.58 万元,2020 年末预付上述单位款项余额 31,498.63 万元,应付上述单位款项余额 508.38 万元。

(2)应付游戏分成款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惠程科技 2020 年度新增计提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星科技")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游科技")游戏分成款 371.80 万元,实际支付 9,959.00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赤星科技和乐游科技款项余额 7,109.40 万元。

(3)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惠程科技系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且 2020 年度因商誉减值由盈转亏,故选取营业收入作为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基于谨慎原则,选择较低的百分比 0.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397.00 万元。

(4)风险评估

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的累计交易金额、期末余额远远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结合对惠程科技整体层面的了解,我们将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评估为高风险。

(5)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惠程科技管理层与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了惠程科技 2020 年度与上述单位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合同、支付推广费用与分成款的银行回单、推广后台账户的消耗截图、游戏后台的充值流水、发票等一系列原始单据;

3)通过 IT 审计对游戏后台充值流水与推广后台消耗原始数据进行核查,并做合理性分析;

4)向上述单位函证 2020 年初余额、2020 年支付金额、2020 年开票金额,取得了部分回函;

5)对上述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游戏推广费客商实地走访,并留存经签字的走访记录。

(6)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虽获取了预付游戏推广费部分单位的询证函回函,但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程序,以判断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未予结算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获取了赤星科技和乐游科技的询证函回函,回函显示不符,我们无法判断回函不符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应付游戏分成款涉及金额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预付款项及其影响的销售费用、应付账款及其影响的营业成本等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使用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关于 2020 年期末公司应付广州赤星与广州乐游游戏分成款账面金额与函证所载债务余额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欠广州赤星与广州乐游游戏分成款 7,109.40 万元,账载金额与函证债务余额金额存在 2,390.60 万元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因前期未收到上述部分游戏分成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暂未入账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约为 1,310 万元;(2)因前期纠纷延期支付款项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在本次双方协商和解中确认约 555 万元;(3)前期交易过程中,双方对账因时间差、数据统计等因素导致存在 525 万元的差异,该部分差异金额在本次双方协商和解过程中予以一并考虑处理。

2021 年 4 月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梅")与广州赤星、广州乐游签署了"关于《天地战神》和《绝世武林》分成款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旭梅合计应付广州赤星和广州乐游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该等金额为上海旭梅应付广州赤星和广州乐游的所有款项合计,包括但不限于《绝世武林》和《天地战神》应付游戏分成款、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等。除上述外,广州赤星和广州乐游不得再向上海旭梅主张任何款项或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7,688,8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961%。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4,962,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3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726,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5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726,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5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818,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0%;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6%;弃权 7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772,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8%;反对 7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12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772,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8%;反对 7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12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772,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8%;反对 7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6%;弃权 12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505,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86%;反对 12,132,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21%;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79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0%;反对 7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5%;弃权 100,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32,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78%;反对 7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5%;弃权 10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6%。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09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74%;反对 6,467,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0%;弃权 12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34,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569%;反对 6,467,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613%;弃权 124,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曹睿律师、冷栋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670,000	0.70%	0.06%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670,000	0.70%	0.06%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350,000	2.16%	0.12%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50,000	2.16%	0.1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3,635,000	95,305,000	39.84%	3.33%	65,144,000	68.35%	114,277,465	79.4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35,106,552	31,756,552	20.47%	1.1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8,741,552	127,061,552	—	4.44%	65,144,000	—	114,277,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748,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 股的 31.61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835,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8,713,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6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035,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67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67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67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2,67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746,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4,83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67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 %;反对 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4,760,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5%;反对 2,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6%;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152,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94%;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6%;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152,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94%;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6%;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152,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94%;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6%;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152,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94%;反对 3,682,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746,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4,83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闫聪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